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8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已於2006年10月10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基於資源所限，民政事務總署未能優先考慮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鑑於東區去年有兩座新會堂啟用，署方會繼續監察此兩座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及區內人口變化，以評估在筲箕灣區增設有關設施的需要。由於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未能落實，原擬在大樓內提供的圖書館亦未能設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明白居民對圖書館的需求，並會繼續研究增設新圖書館的可行方案。

議員表示，鑑於現時區內有很多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的設施和辦事處，設在房屋署管轄的地方或租用私人物業，政府可考慮整合有關設施和辦事處。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意就此向政府產業署索取，政府部門在區內租用物業和辦事處的資料

II. 東區區內擺放回收衣物鐵籠事宜

政府於7月實行了新措施處理街道上非法擺放的衣物回收籠，並已推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與會者同意毋須再跟進此項議題。

III. 海裕街的規劃

關於海裕街的擬議發展規劃申請，申請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其申請而提出的上訴，聆訊日期已定在 11 月 20 和 22 日及 12 月 6 日。另一方面，有關地盤業主已於 10 月 9 日，就高等法院駁回其反對擬議改劃地帶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聆訊正待排期。

IV. 柴灣貨物裝卸區事宜

關於在柴灣貨物裝卸區牆上繪畫的提議，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公民教育工作小組於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決定暫不舉行有關活動。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V.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 6 至 8 月期間，在東區種植了 18 株喬木和 38,198 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配合回歸紀念日，於部分人流暢旺的場地加種鮮豔時花，以加強節日氣氛。種植地點包括維多利亞公園、鰂魚涌公園、柴灣公園、愛勤道、翠灣街及盛泰路等。東區民政事務處自上次會議後，更換了區內的時花兩次，並添換了油街的植物。稍後將進行綠化工程的地點包括電氣道、英皇道、油街街尾、北角新都城大廈橫巷、基利路、筲箕灣東大街、柴灣道、富怡道和富欣道等。

VI. 柴灣室內運動場和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安排將漁灣街市地下空地圍起以作儲物之用。據

建築署的口頭回覆，有關工程預計可在 10 月中展開，需時約一個半月。期間，食環署會繼續聯同警方進行打擊非法聚賭的行動。社會福利署亦會繼續就該處長者非法聚賭問題採取跟進行動。

V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屋宇署的進度報告。

VIII. 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

由於北角乃已發展地區，尋找合適地方作休憩用地比較困難。規劃署正就區內一些重建計劃地盤進行檢討，例如油街和前北角邨地盤，並會盡量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以滿足居民的需求。此外，該署正在檢討丹拿道警察宿舍土地的用途，構思中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是在該處發展小學，以及提供一些休憩設施。當規劃大綱初稿完成後，該署定必諮詢東區區議會。康文署指出，現時北角區內並沒有面積合適及平整的休憩用地，可供該署投放資源作長遠發展和興建足球場之用。若日後有合適土地，該署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IX.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15次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4和5次會議報告等15個會議報告。

關於2006至2008年度東區分區委員會第2次會議報告所述華蘭路私營垃圾車漏出污水問題，運輸署表示，每輛在道路上行使的載貨車輛(包括用作收集垃圾的車輛)，都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有關規例針對車輛的安全，如車輛底盤、車身構造、廢氣排放等，而車上的設備則不包括在內。垃圾車漏出污水主要是由於車上設備操作不當及保養不足所致，並非車身構造問題。

食環署表示經常提醒其垃圾車司機，須待污水漏盡後才將車輛駛離垃圾站。壓縮垃圾在垃圾收集的過程中是必須的，水果等水份含量高的垃圾漏出污水的情況無法避免。此外，該署會跟進關於私營垃圾車漏出污水的舉報。舉報人須記錄垃圾車的車牌號碼及日後出庭作證；該署會透過車牌號碼向運輸署索取有關人士的資料，提出檢控。

議員認為，食環署垃圾車一般都沒有漏出污水的情形，但私營垃圾車則問題嚴重。司機對問題置之不理，垃圾車亦缺乏清潔，而基於一些環境因素例如垃圾桶擺放在狹窄的路邊及路面交通繁忙，垃圾車往往無法停留和等待污水漏盡才離開。他們希望政府立例監管垃圾車的操作。運輸署和食環署會研究如何加強對垃圾車的設備和操作方面的管制，而有關問題暫時可透過向食環署舉報處理。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6年10月